**专利纠纷调解通知书**

案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号/专利号 |  |
| 发明创造名称 |  |
| 申请人/专利权人 |  |
| 请求人 |  |
| 被请求人 |  |
| 案由 |  |

 ：

本局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 对本专利纠纷进行调解，要求双方当事人届时参加。

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调解回执送交本局。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，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，申请改期。

参加调解的人员，应当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（如：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；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。
2. 委托代理人（1～2人）出席的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。
3. 有关证据材料。

 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本局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各一份，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。